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 22 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079,6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0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新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

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江海权先生、黄文娟女士，独立董事张彦周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洪祥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卢莎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967,208	99.8245	104,700	0.1633	7,700	0.0122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63,968,208	99.8261	104,700	0.1633	6,700	0.010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967,208	99.8245	104,700	0.1633	7,700	0.012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967,208	99.8245	104,700	0.1633	7,700	0.012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977,208	99.8401	94,700	0.1477	7,700	0.012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912,008	99.7384	164,800	0.2571	2,800	0.004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85,088	97.2782	105,700	2.6466	3,000	0.0752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977,008	99.8398	94,700	0.1477	7,900	0.012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977,208	99.8401	94,700	0.1477	7,700	0.012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947,908	99.7944	105,000	0.1638	26,700	0.0418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918,208	99.7481	135,300	0.2111	26,100	0.0408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923,808	99.7568	153,000	0.2387	2,800	0.0045

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923,908	99.7570	152,900	0.2386	2,800	0.0044

1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972,408	99.8327	105,000	0.1638	2,200	0.0035

1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 2025 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948,508	99.7954	128,900	0.2011	2,200	0.0035

1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923,908	99.7570	152,900	0.2386	2,800	0.00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826,188	95.8034	164,800	4.1264	2,800	0.0702
7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885,088	97.2782	105,700	2.6466	3,000	0.0752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91,188	97.4310	94,700	2.3711	7,900	0.1979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891,388	97.4360	94,700	2.3711	7,700	0.1929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	3,862,088	96.7023	105,000	2.6290	26,700	0.6687

	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832,388	95.9587	135,300	3.3877	26,100	0.6536
1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3,837,988	96.0989	153,000	3.8309	2,800	0.0702
14	关于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886,588	97.3158	105,000	2.6290	2,200	0.0552
15	关于公司开展 2025 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3,862,688	96.7174	128,900	3.2275	2,200	0.055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颖、占新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